

玉山金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2018.04.25 第6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2018.08.10 第6屆第10次董事會修訂
2019.08.09 第6屆第17次董事會修訂
2020.04.24 第6屆第21次董事會修訂
2021.08.20 第7屆第15次董事會修訂
2026.03.13 第8屆第31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健全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避免顧客利用本公司暨各子公司以及員工、產品或服務進行洗錢或恐怖主義活動資金籌集、維護本公司暨各子公司之信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玉山金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建立本公司暨各子公司一致之內部控制及行為標準。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係本公司及從屬於本公司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義「金融機構」（簡稱各子公司），並包括海外地區之子公司或分公司等國外分支機構及其全體員工。

第三條 兩地標準不一從嚴原則

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應實施與其本國母公司或總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本公司及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國外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本國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其本國母公司或總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其本國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報告後轉陳報金管會。

第四條 組織與職責

一、本公司應於法遵法務處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職於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與執行，掌理下列事務：

（一）集團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之制訂與執行。

- (二) 集團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之設定與管控。
- (三) 集團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
- (四) 集團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分享程序與機制之規劃。
- (五) 協助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發展與執行。
- (六) 監督各子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狀況。
- (七) 各子公司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協調、管理及支援。

二、各子公司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銀行子公司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管理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三、各子公司應督導其海外地區之子公司或分公司等國外分支機構及其全體員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落實情形，包含訂定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要求之規範、與設置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之人員。

第五條 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有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之設定，針對願意承擔之洗錢及制裁之風險程度與類型，建立相應之架構以資管控。

第二章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顧客身分確認暨盡職審查

- 一、各子公司應建立顧客身份確認及盡職審查之執行措施，包含對顧客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以風險為基礎方式決定其執行強度。
- 二、各子公司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顧客身分資料進行審查，定期檢視其辨識顧客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顧客，各子公司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對顧客審查措施應至少包含：

- (一) 依據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顧客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 辨識顧客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三) 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 (四) 對顧客業務關係及交易進行持續審查，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顧客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三、各子公司懷疑顧客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顧客身分程序可能對顧客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四、各子公司於確認顧客身分時，應查詢顧客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檢核及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執行情序。

第七條 顧客接納程序與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各子公司應制定顧客接納程序，以識別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之顧客類型，針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過高之顧客類型，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二、確認顧客身分時，如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受制裁對象或恐怖份子，或有身分不明、提供資訊虛偽隱匿等異常情形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第八條 國家風險評估及措施

- 一、本公司應訂定洗錢暨資恐國家風險等級表，列舉具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極高風險及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此表之編制應將各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積極程度納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並定期更新之。
- 二、如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極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如匯款地或受款地來自洗錢或資恐極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各子公司原則上應禁止承作之。

第九條 顧客風險評估

- 一、各子公司應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顧客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顧客風險等級決定核准層級與應履行之程序。

- 二、具體之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顧客與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等指標。
- 三、各子公司暨員工不得對外透露顧客之風險等級資訊。但如配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定事務者，不在此限。
- 四、各子公司應定期對顧客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及因子進行檢視。

第十條 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

- 一、各子公司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顧客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顧客、顧客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各子公司建立之顧客及交易相對人、交易關係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三、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應比對之名單，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各子公司並得視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納入其他應比對之名單。

第十一條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一、各子公司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的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二、各子公司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顧客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各子公司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第十二條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

- 一、各子公司對於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之盡職審查措施時，應辨識與驗證委託機構之身分，及瞭解委託機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辨識委託機構之實質受益人。
- 二、各子公司禁止與空殼銀行建立或持續通匯往來關係，亦不得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第十三條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

各子公司應建立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程序，就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向金融情報機構申報，申報之範圍及方式，均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各子公司應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程序，如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除應確認顧客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是否完成交易，均應向金融情報機構申報，並依規進行保密。

第十五條 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各子公司應建立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針對推出新商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商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十六條 紀錄保存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妥適留存有關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之相關紀錄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顧客身分盡職審查所取得檔案或資訊、開戶文件、相關交易紀錄、交易監控紀錄以及申報資料）之保存程序，以供日後查驗、查詢，並作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佐證。
- 二、各子公司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顧客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於交易結束後、與顧客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資訊分享

- 一、本公司應建立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集團性資訊分享程序與機制，包括資訊之分享範圍，以及資訊之運用方式，以供各子公司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俾供其定期檢視顧客資料、加強持續監控交易暨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二、前項資訊分享機制由本公司法遵法務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員工任用與教育訓練

- 一、各子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之任用，應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各子公司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業務需要，安排有關洗錢

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其舉辦單位、訓練內容、及訓練時數均應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 一、各子公司應建立定期之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出具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各子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 二、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顧客、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第二十條 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與成效

- 一、各子公司應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發展情況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計畫。
- 二、本公司應訂定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計畫，內容包含前述各子公司年度計畫，並至少每年彙報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效予本公司董事會，用以督導各子公司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確保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以落實。

第二十一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稽核處應就本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落實情形進行查核，確保其符合既定的政策與控管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內部控制最終責任

- 一、本公司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
- 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獎懲與考核

- 一、本公司對各子公司專責單位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要求、本政策或各子公司相關內部規範落實情形進行考核；如發現或防止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發生，或避免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信譽受損者，應予獎勵；未依相關規定執行致使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信譽受損

者，應予處罰。

二、針對前項之獎勵與處罰條件等相關事項，各子公司應納入相應之獎懲規定。

第二十四條 解釋與適用

- 一、有關本政策之內容及適用之疑義，授權本公司法遵長解釋或裁示。
- 二、各子公司除應遵循本政策之規定，建置所屬內部規範外，並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律、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辦法或注意事項、所屬同業公會訂頒之自律規範或相關應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以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規範要求。

第二十五條 重新檢視及修訂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進行檢視，以反映政策法令、國際規範、系統管理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狀況，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有效性。

第二十六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